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6号

关于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与环城路交叉口1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度43分31.158秒，北纬：25度03分5.212秒。项目总用地面积779m²，总建筑面积2627.4m²。每天门诊预计接待病人约100人.次/d，

设置床位 100 张，诊疗科目：内科、骨科、儿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门诊、住院、办公）、氧气室、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给排水、供热、供电等依托已有设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放射科室（CT 室、DR 室等），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营运期项目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MPN/L、pH6~9、COD ≤ 250 mg/L、BOD₅ ≤ 100 mg/L、SS ≤ 60 mg/L、动植物油 ≤ 20 mg/L、总氰化物 ≤ 0.5 mg/L、石油类 ≤ 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mg/L、总余氯 $\leq 2-8$ mg/L、挥发酚 ≤ 1.0 mg/L）及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 45 mg/L，总磷 ≤ 8 mg/L）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1.0
2	硫化氢 (mg/m^3)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3)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采用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中 II 型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临穿金路、环城北路一侧 $35\text{m} \pm 5\text{m}$ 范围内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它区域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排放量： $7592\text{m}^3/\text{a}$ 、 COD_{Cr} ： 0.182t/a 、氨氮： 0.0228t/a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弃紫外灯管、检验废液、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化粪池及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消毒、清运处置，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固废消毒、暂存、转移等严格执行 GB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